

徵才機關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

職 稱	科員
官 等 職 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職 系	法制
職 務 編 號	A150003
辦 公 地 點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3樓
所 需 名 額	正取1名、備取擇優增列2名 (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。)
資 格 條 件	一、公私立大學以上法律系所畢業。 二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考試及格，並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具有法制職系任用資格者。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者。
工 作 項 目	一、法制業務。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報 名 方 式	一、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請檢附以下資料(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、並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)：現職派令及銓審函、最近3年考績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身分證正反面、其他專業或語言能力證照等(無則免附)。 二、報名期限截止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 三、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受理(不另行通知補件)，恕不接受傳真報名。
報 名 期 限	自111年12月29日至112年1月5日止。

備註	<p>一、經甄選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始行生效。</p> <p>二、資歷審查合格者將擇優通知面試評選，面試時間將另以電話或簡訊通知；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三、本職缺列正取 1 名，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名，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備取人員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為候用有效期間。</p>
<p>聯絡人：鄭小姐</p> <p>地 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3 樓(法制局)</p> <p>電 話：07-3368333 轉 3817</p>	